

#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惠教办〔2023〕1号

---

## 惠济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 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全区民办教育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。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《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检查内容及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区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（以下简称民办学校）办学情况年度

检查工作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组织

成立惠济区 2022 年度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办学情况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金灵

副组长：赵渭侠 杨志强 崔永丽 王保国 杨合起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杨志强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杨合起兼任。

组员：王慧峰 孔明 邵庆丽 范广全 李恒 娄鹏 刘恒  
李红瑞 王丽敏 范会玲 李还朝 王军 冉国旗

本年度年检将采用实地查看、周例会、要事会议协商制度。

### 二、年检范围

由惠济区教育局审批管理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。2022 年新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，不参加本年度检查，但须接受抽查，并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严格按照年检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要求，参照《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》（见附件 1），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。突出加大以下七个方面的检查力度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。民办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，有过程性资料以及教育效果呈现；学校党组织建设情况，按规定建立党组织，

依规开展党的工作；党的作用发挥，学校章程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落实情况；保障机制，严格党员组织生活制度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情况；思政德育工作，德育工作开展情况，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情况；“7·20”以案促改暨问题整改和专项工作“回头看”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党建办，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教育科、资助中心）

（二）办学条件。举办者出资方式；师资队伍配备及建设情况；学校规模、校舍建设、设施设备、校车等基础条件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基建科，责任科室：审批科、计财科、法制科、教育科、信息中心、资助中心）

（三）依法治校。学校名称设置及使用符合规定；按照要求，完成学校章程修订，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；决策机构和监事（会）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情况；校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决策机构人员履职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法制科，责任科室：审批科、教育科）

（四）财务资产管理。制度建设、收费管理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和财务审计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计财科，责任科室：法制科）

（五）办学行为。师德师风建设；招生管理情况；教学管理情况；安全管理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教育科，责任科室：法制科、教师教育科、计财科、资助中心、体卫艺科、后勤保障科）

（六）师生权益。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等，开展业

务培训；学生防欺凌、防电信诈骗等安全工作开展情况；学生奖励资助制度落实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法制科，责任科室：人事科、教育科、教师教育科、资助中心）

（七）疫情防控。牢固树立师生“生命至上、健康至上”的理念，有方案预案、有经费投入、有组织架构、有防控保障，校园疫情、舆情可控，防控精准科学。（牵头科室：体卫艺科）

#### 四、检查方法和步骤

（一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管理，谁主管、谁检查”的原则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要求，对本级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进行年检；年检工作要在2023年3月20日前结束，并将年检结果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科。

（二）年检工作分三个步骤：

##### 1. 自查自评（2023年1月10日—2月10日）

各民办学校要对照通知要求，做好年检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按照《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》逐项对照检查内容，自查整改，自评打分；对年检需要查验的各种证件、各类教学设施、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提前准备，写出自查报告及自评打分结果，并填报《民办学校基本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各民办学校要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副本原件、自查总结于2023年2月20日前送至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科。

##### 2. 实地检查（2023年2月11日—3月10日）

区教育局组织年检组深入辖内民办学校，采取审阅学校自查报告、听取汇报、现场核查、核查档案材料、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，逐校做出评价，形成年度检查初步意见。

### 3. 年检通报（2023年3月11日—4月20日）

根据学校得分、实地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，对各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研究通报，对存在问题的民办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。年检等次分为三个等次：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其年检结论可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（1）疫情防控不力，出现严重校园聚集性感染和重大负面舆情社情。

（2）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，党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。

（3）2022年度未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。

（4）出现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，或者对学生猥亵、性骚扰等，存在师德师风问题，影响恶劣。

（5）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。

（6）发生一般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7）办学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八种情形的。

(8) 年检量化得分 60 分以下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对存在拒不配合检查工作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未按要求报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疫情防控造成重大疫情的民办学校，可直接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是依法管理、加强督导、提质增效，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，引导规范全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举措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年检工作，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。

(二) 严密组织。各中心学校、各民办学校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保障年度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各民办学校要积极准备、认真自查、彻底整改。各单位务必抓实抓细抓好，确保年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(三) 突出整改。年检工作重在以检查促规范、以规范促整改、以整改促提升，确保全区民办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进一步落实巩固民办义务教育专项规范成果，持续优化民办义务教育结构，防止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反弹，义务教育“公参民”学校治理工作要一以贯之，一抓到底。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，加大学校决策机构履职监督管理的力度，落实民办学校在决策机构变更备案 7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、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  
2.民办学校基本信息登记表



## 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

1. 被检查学校: \_\_\_\_\_
2. 检查组别、检查人(签字): \_\_\_\_\_
3. 检查时间: \_\_\_\_\_
4. 基础项目总得分(百分制): \_\_\_\_\_
5. 奖惩项目得分(由教育主管部门评定): \_\_\_\_\_
6. 评定等级(由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评定): \_\_\_\_\_



项目	内容	检查方式	牵头科室	责任科室	分值	得分
基础项目	党的建设	听取汇报 现场询问 审查资料 现场走访	党建办	办公室 教育科 资助中心	16	
	办学条件	听取汇报 审查资料 现场走访	基建科	审批科 计财科 法制科 教育科 信息中心 资助中心	16	

### 内 容

1.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校园醒目处以悬挂、张贴等方式宣传党的教育方针（2分）。2.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，按规定建立党组织，按期换届。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，依规开展党的工作（2分）。3. 迎接、学习党的二十大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有过程性资料以及落实效果呈现（2分）。4. 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完成学校章程修订，章程中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、主要职责等内容（2分）。5. 落实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班子成员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，党组织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（2分）。6. 按规定发展党员，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（1分）。7. 建立德育工作机制，开设道德与法治（思想政治）课程（1分）。8. 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符合要求（1分）。9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按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师（1分）。10. 按规定建立少先队、共青团组织，开展相应活动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（1分）。11. “7.20”以案促改暨问题整改和专项工作“回头看”情况，有过程性资料以及效果呈现（1分）。

1. 举办者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，未存在非法集资举办、国有资产流失（2分）。2.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，从教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过审查（不得聘用曾因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、严重违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其他教育领域不良记录的人），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相关要求（2分）。3.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存在大校额、大班额（2分）。4. 学校校舍符合相关标准，无C级（含）以上危房、危墙，防坠设施安装到位。体育运动场地及设施能够满足师生教育教学和课内课外活动需要（2分）。5. 各类设施设备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，试验、学习课开课程率符合要求（2分）。6. 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危险物品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，未发生校车安全事故（2分）。7.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，未在未经核准的场地擅自办学（2分）。8. 按照办学要求，公文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到位，正常使用（2分）。

基础项目	依法治校	<p>1. 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符合有关规定(2分)。2. 学校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、收费许可证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,且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,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类型、办学层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(2分)。3. 学校章程内容规范完备,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(2分)。4. 学校举办者(实际控制人)符合相关资质,变更报批程序完备(2分)。5. 学校校长具备任职资格,履职情况符合规定,学校法定代表人需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(2分)。6.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并依法履职,学校决策机构备案情况作为年度检查、考核评估、管理监督的必查内容,纳入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民办学校信息公开清单,决策机构变更需进行备案,备案后7日内向社会公开(2分)。7. 设立监督机构,并依法发挥作用(2分)。8. 加强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(2分)。</p>	听取汇报 现场问询 审查资料	法制科	审批科 教育科	16
基础项目	财务资产管理	<p>1. 学校财务会计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,财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,会计资料真实完整(2分)。2. 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(2分)。3. 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,收费使用法定票据,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(3分)。4.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费标准、学费减免补助标准等应在办学场所、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(3分)。5. 学费、住宿费、财政补助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等收入应当使用资金监管专户,教育部门授权开户银行依托资金监管平台对学校进行资金监管(3分)。6.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,营利性民办学校结余符合规定,举办者不得抽逃、侵占办学资金,收取的费用不得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(3分)。7. 学校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%,国有资产的学校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(2分)。8. 不断加大办学投入、改善办学条件,效果明显,有完备的经费投入台账(2分)。</p>	听取汇报 现场问询 审查资料	计财科	法制科	20

基础项目	<p><b>办学行为</b></p> <p>1.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，未发生体罚侮辱行为，教师教育教育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（2分）。2. 招生入学符合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年度招生计划，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，及时准确上报年度教育统计（3分）。3. 学校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，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，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，组织教育学习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（2分）。4. 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，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落实传染病防控、防灾减灾等机制，未发生一般责任事故（3分）。5.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备完善，责任人和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（2分）。6. 完成“双重预防”体系建设，并把建设成果应用到日常检查中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，具有相关台账（2分）。7. 学校消防、校车管理、食品、卫生、传染病防控符合有关规定，三保、校车司机、校医等人员具备健康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等证件（2分）。8. 注重教育教学质量，办学特色明显，因材施教，教育教学效果显著（2分）。9. 完善线上管理方式，持续优化线上课程设计，保证线上教学质量，未发生家长投诉（2分）。</p>	<p>座谈会 听取汇报 现场问询 审查资料 课堂参与</p>	教育科	法制科 教师教育科 计财科 资助中心 卫体科 后勤保障科	20
基础项目	<p><b>师生权益</b></p> <p>1. 人事档案、教育教学档案及相关档案建立齐全、管理规范（2分）。2. 教职工聘用、解聘程序合法合规，合同等相关手续齐全，学籍管理规范，主动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（2分）。3. 按时发放教职工的工资，确保福利待遇，缴纳社保等，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教师专业发展与岗位胜任力培训（2分）。4. 办学信誉良好，有退学退费管理办法，及时合规处理退学退费问题，无新闻媒体曝光现象，无上访、重访、集访问题发生（2分）。5. 建立学生欺凌防治、防电信诈骗方面的宣传培训、制度管理、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（2分）。6. 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、资助经费（2分）。</p>	现场问询 审查资料	法制科	人事科 教育科 教师教育科 资助中心	12
奖惩	<p><b>扣分项目：</b>2022年度1.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、严重师德师风问题（一票否决）。2. 出现严重校园聚集性感染，重大舆情社情，重大信访问题（扣10分）。3. 违反法律法规，并造成严重影响（扣10分）。4. 各级平台信访投诉（每次扣1分）。5. 会议、培训等工作无故缺席（每次扣1分）。6. 信息统计上报（含疫情日报表）不及时（每次扣1分）。</p> <p><b>加分项目：</b>2022年度1. 局机关通报表扬（每次加3分）。2. 市级表彰（每次加5分）。3. 省级表彰（每次加10分）。</p>				



学校领导班子

职务	姓名	性别	年龄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专兼职
书记						
校长						
行政副校长						
教学副校长						

学校简介（需说明学校审批时间、有关变更情况及学校沿革）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